



国家检察官学院一角

遇见小狐狸

林甲淳

国家检察官学院沙河校区生态越来越好,吸引了大批鸟儿来这里栖息繁衍,一排排大树是候鸟飞停的驿站,在博明讲堂边的清源湖上,几只天鹅悠悠游水。估计人间的美景,让它们天堂也不想去了。

进校园时就听这里的老师讲,大院里有两位天使,除了“幸福天鹅”外还有一只调皮的狐狸——只是不知道什么时候出现。小家伙行踪一向神秘,白天不怎么出现。一次,班级微信群里有人晒出这只明星狐狸的几张照片:身材细长,小头,脸尖尖的,一副聪明伶俐的样子。图片刚发上来大家就炸锅了:“咋像个小狼狗”“乖巧得像只小猫”“狐狸原来是这个样子”……

听这里的人说,每学期学员入校

时,小狐狸都会出来跟大家见一面。有同学给它拍视频发给自己的孩子看,小朋友隔着屏幕,看到千里之外的父母可以和小动物毗邻相伴,兴奋得不得了,每天吵着要看狐狸。

讲一个真实的故事:这只狐狸还会跟学友开玩笑。有一次,一位学员早上在学院一个亭子里锻炼,把手机搁在条椅上。狐狸施施然出现,突然出其不意叼起手机就跑。主人发现手机被盗,赶紧去追,就这样一前一后,一人一狐在林子兜了两圈。手机主人跑累了,停下来直喘气。狐狸又悠悠回转,把手机放在地上,摇摇尾巴走了。手机主人事后想想,觉得这出“恶作剧”还挺有趣,小狐狸蛮可爱的。我想,这应该是学院里潜移默化环境

影响,动物久居其中也有了一种人文默契的灵性。

一只狐狸的存在,让人看到人与动物和谐相处的美好。现在狐狸不怕人,是因为人对动物的态度改变了。以前是贪恋狐狸皮毛的价值,捕猎成风。现在是动物保护深入人心,换来人与动物的更高亲密密度。也许,在学院这个特定法治环境里,不光人与人的关系,人与动物的关系,还有动物与动物的关系都得到改善。

小狐狸经常是这样的画风:在太阳下微微眯着双眼,享受自然的温暖。树林和狐狸融为一体,狐狸像是把整个院子当成自己的部落,从不东躲西藏,整日优雅地享受着。这小狐狸频繁出没、游逛,被拍成视频成为学院的“网红”,

不少学友惊呼“金狐”。

过去,我们一直认为狐狸狡猾。成语、俗语、民间故事中不乏那种狡猾的写照。其实这种狡猾是一种生存智慧,是应对人类侵犯的自然抗体——否则难免杀身之祸。现在生态好了,环境好了,动物保护成为众人的自律自觉,狐狸就像明星一样被大家围着宠着。狐狸也感觉到这种善意,愿意摆出各种姿势配合出镜,拖着长长的大尾巴来来去去,一副享受的样子。这是生态环境变好的生动事例。

又一批学长乘车离开校园,望着狐狸追着车跑的情景,我的眼眶有点湿润……

(作者单位:浙江省宁波市人民检察院)

非虚构作品展

潇潇春雨似天宇深处飘落的泪滴,淋湿了我们的衣服,也淋湿了我们的心。

在杨柳关烈士陵园,我们肃立默哀,向坟家里的无名英烈深深鞠躬……

英烈们已长眠91年的杨柳关横亘于四川省达州市宣汉县、开江县和重庆市开州区的交界处。西魏时期,西流县(今重庆市开州区三汇口乡)县令为了防御开江、宣汉的盗贼,在此建设关卡,并在卡门两侧的石碑上刻下“兵备三千铁甲,地连二百里关”的对联。一名文绉绉的县令敢写下如此霸气的对联,可见此地的险要。而吸引我们的,是沿途那些不同时代的兵站和城墙战壕的残垣断壁,它们隔着时空诉说着一段段金戈铁马的往事,后来者不用想象就能触碰到烽火狼烟的凶险……

1.

1933年11月,红四方面军总指挥徐向前指挥红33军和红四军,与围攻川陕苏区的国民党军王陵基部近10万人在杨柳关一线拼杀20余天。

战后,宣汉县杨柳村游击队队长何绍礼和杨柳村村民将牺牲的1000多名红军将士呈三角形状掩埋在号棚梁、大坟塘和茶园坡。此后,杨柳村百姓每年清明都悄悄去坟场祭拜。新中国成立后,何绍礼一直默默守护着这三块坟场,还带着他的儿子何其祥、孙子何明松等人定期清除坟地的荆棘杂草,给坟头添土。上世纪七八十年代,何绍礼年事已高,他担任杨柳村党支部书记的儿子何其祥接过守护红军坟场的任务。九十年代,继任村支书的何明松也继承了红军坟场守护员。

何绍礼祖孙三代数十年义务守护英烈坟墓的事迹在当地广为传颂。2018年,达州市人大常委会领导在宣汉县上峡镇了解到这一情况后非常感动,同时也认为守护如此多的英烈坟墓不能仅靠个人。时逢2018年正式实施的英雄烈士保护法以特别法授权的方式赋予了检察机关提起英烈公益诉讼的重要职能。红军陵墓遗址保护从线索移送、审查到立案、取证、制发检察建议,一系列工作在达州市人大、达州市检察院、宣汉县检察院、宣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有序开展。

从检之初,我在机关档案室协助整理档案,具体负责编写页码、填写目录、书写卷皮和装订成册。

整理档案的工作是枯燥而乏味的,每天的工作时间几乎都在抄抄写写中度过。也许是长时间的简单重复性工作有点无聊,我们几个年轻人便开始留意材料底稿的字体。我们发现,在将要归档的文件资料中,拟稿人的字都写得很一般,有的甚至还不如我们几个刚进院的毛头小伙儿,心里不禁有些沾沾自喜。

这天上班后,我又从管理员那里领取了厚厚一摞材料,开始一天的编页码、写目录工作。中间休息,我随手拿起一叠材料,不自觉地翻阅,突然感到眼前一亮:在这一堆文稿中,有一份十来页的工作报告起草稿,竟是用毛笔书写的,就连领导修改、签发也是用毛笔。那书写在拟文稿纸上的行楷字,笔锋流畅、苍劲有力,无拘无束、自成一体,每一个字都仿佛在张扬着书写者的个性。

也许是第一次看到如此漂亮的毛

闪亮的坐标

谢朝平 蔡涛

证实,杨柳村刚参加红军的何老八、吴南城是在一碗水战死的,被家人抬回去安葬;罗打匠受伤后没能随部队撤走,被还乡团杀害。

在杨柳关附近采访时,我们偶然看到一个村民拍的抖音:一位佩戴军功章的老军人由儿孙搀扶着在墓园里失声痛哭,但面对的全是无名烈士的墓碑,找不到战友的老人只好一步步回头地失望而归。

宣汉县检察院干警杨云新记得外婆曾告诉他:“你两个舅公是1933年11月2日那天扔下农活跑到宣汉西门广场去找王维舟参军的,你要好好找一找!”找来找来,杨云新只找到红33军成立第二天就兵发杨柳关投入激烈战斗的线索。杨柳关1000多名烈士的墓园修建后,杨云新再次前去找。我在三处墓园来回寻逐一凝视每座坟茔,猜想哪两座属于我的舅公。”杨云新没能找到舅公的名字,只好用文学想象安慰自己:“无名烈士的花名册已被上苍复制在天地之间,永不消逝。”

作为办案检察官,杨洋不想接受这样的安慰:1000多个年轻的生命岂能以“无名”的方式与到杨柳关寻找他们的亲人和慕名而来的瞻仰者们相见?

杨洋想最后一搏,找到英烈们的花名册,尽管他知道实现这一目标很难。“即使寻找花名册失败也应告诉那些到杨柳关寻找亲人和祭奠瞻仰的人,这些英烈是怎么‘无名’的。”他说。

于是,杨洋带队再次走访知情者,查阅党史、军史和县志,发现川东游击军在宣汉改编为红33军时,原本只有三个支队的游击队一下变成三个师,人数由5000人猛增至2万多人。爆发式的扩军使部队管理人员极度缺乏,连师、团两级也只是明确了师、团长,政委都空缺着。这种情况下,各营、各连缺文书也很正常了。再加上,红33军虽有两万之众,但要在那些身穿长衫、头包帕子的人中找个识字的人却堪比登天。因此,那些无名烈士只能以集体的名义呈现,他们的面容笑貌只能留给我们在想象中缅怀。

3.

这是一段有据可查的历史。徐向前曾应王维舟请求从红四军调了一些读过几天私塾的人去红33军当文书,但很多文书一到岗就在战场上牺牲了。一天,担架队的吴耀华到一碗水阵地抢救伤员,见到一个个子特别高的战士,就好奇地问他哪里人。高个子说:“俺是东北人”。另一个战士笑问吴耀华:“同志哥,他如果受伤,你抬得动吗?”

当时,一碗水正久攻不下,冲锋的战士们一批批倒在阵地前。吴耀华发现“东北人”和那个喊他“同志哥”的战士向指挥攻山的副团长说了些什么,然后就各抱一捆炸药包向山上匍匐前进。到达山顶,“同志哥”把导火索一拉准备把炸药包掷向敌人暗堡,却被一枪打倒,炸药把“同志哥”炸得粉身碎骨。大家正扼腕痛惜,只见“东北人”一声怒吼,抱着炸药包扑向暗堡。随着轰隆一声巨响,战士们山呼海啸着冲上了一碗水。

安葬时,吴耀华发现牺牲的这两个人身上都有一份被炸毁的花名册和武器登记表。原来,他俩就是刚从红四军调到红33军的文书。

也许今天会有人叹息:没炸到敌



杨柳关烈士陵园

档案中的行楷字

吕晓

笔字,我忍不住再次捧起那份文稿,又从头至尾细读一遍。确切地说,是用崇拜的眼光慢慢欣赏。

在随后的档案整理中,我们又陆续看到不少毛笔行楷字体起草的文稿,甚至在诉讼案卷中还有不少长达20多页的阅卷笔录,同样也是用毛笔写的行楷字体。看到那一份份厚厚的阅卷笔录,我再一次为漂亮的行楷字折服。进院之初觉得自己还将就能看的钢笔字,与这些沉睡在档案柜里的行楷字相比,根本没法看了。欣赏之余,我不由得为曾经的暗自窃喜而汗颜。

在后来近两个月的档案整理中,我接触了大量文档资料,其中有很多是用毛笔撰写的材料。既有请示报告

和工作总结,也有阅卷笔录和法律文书,这真让我大开眼界。漂亮的字很容易吸引人的眼球,让人忍不住想多欣赏几遍。那些毛笔字不仅都有深厚的书法功底,而且也都有各自不同的书写风格。也许是出于一种好奇,我很想知道这些既相似又迥异的墨宝,到底是哪些高人留下的。听档案管理员介绍后,我才知道档案中那些飘逸洒脱、行云流水般的软笔字,有的是院领导亲自主持拟的,有的则出自办案干警之手。

更让我感到惊讶的是,当时检察院刚恢复重建不久,在陆续进院的人员中,既有选调的干部职工,也有安置的退役军人,其文化水平跟今天相比普遍不高,除了为数不多的几人有大中

专文凭外,更多的是高初中学历。但就在这些学历文凭并不高的前辈和同事中,竟然有不为入知的书法高手,而他们的练就一手好字的本领,背后的努力和付出可想而知。

看到差距,便有压力,我也悄然萌发了练字的念头。从此,我开始喜欢观察别人写字,但凡看到一些漂亮的字体,就情不自禁地多瞅几眼,有时还会用手指比划着模仿一下。尽管后来依旧用不了毛笔,钢笔字也没有多少长进,但不可否认的是,平时的习惯性模仿和练字,不仅养成了自己的书写习惯和风格,也为我后来当好一名合格的书记员打下一定基础。

我固执地认为,如果你写的字很多别人都认不得,甚至会认错,那你在

工作上就是失败的,不合格的。字如其人,这个说法是有一定道理的。

我刚进院的时候,计算机、打印机这些办公设备还不普及,机关单位制发的文件材料,大都先手写拟稿、修改,再逐级送审、签发,最后才能送打印室打字、印刷,而钢笔和稿纸就是当时最基本的办公用品。为了让大家练好写字的基本功,更好地适应办公、办案工作需要,院领导会经常提醒大家多练习写字,说一个人的字写得怎么样,不仅仅是个人的脸面,同时也是单位的门面。也许领导的话给了大家一种无形的压力,我后来无意中发

现,不少同事工作之余都开启了练字模式,而这一切似乎成了那个年代办公楼里一道别样的风景。

时光如水,往事如风。悄然流淌的时间长河,注定要抹去许多岁月的痕迹。而那些沉睡在档案柜中的行楷书法,却成了我心中挥之不去的美好记忆。

(作者单位:陕西省镇巴县人民检察院)

检察诗人作品展

投稿邮箱:lhfk7@vip.163.com

佛山手记(组诗)

梁德荣

百年秋祭

灵应牌坊前,曼舞霓裳羽衣
喇叭声与粤曲悠然入耳
百年盛景,在佛山祖庙重现

供天的火烛燃得很旺
一直延伸到东江宋江
看历史翻腾烟云
听岁月慷慨悲歌
一条长路,父老乡亲从没走散

湖涌水乡

湖涌村,一湖碧水
拨动春天的琴弦
水乡的眼睛
被潋滟珠光一照亮

我绮丽的南粤大地
曾为你唱过无数的歌
挽着轻悄流淌的音符
成熟的季节是多么迷人

杜鹃衔来一片粉红
微微香气醉了水乡

观佛山工艺

谁能说出那些精美的艺术品?
砖雕、陶塑、剪纸、木版年画……
谁能说出它们深藏的价值?
与历史同辉,与时间共荣

要多么灵秀的手
才能创造如此动人的杰作
穿越古晋,穿越汉唐
彪炳辉煌于盛世人间

我由此读懂了
1600多年不衰的佛山史

(作者单位: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

流星

宫树升

我是一颗小小的流星
时常穿梭于寂寥的夜空
我知道每一次出行
都会触碰到那一张张密集的气层
但为了亮化那条美丽的街市
即使焚身于短暂的一瞬
我也愿意把一个个炙热的惊叹
给那些夜行的人们留下惊醒

我是一颗小小的流星
时常穿梭于寂寥的夜空
我知道每一次燃放
定会成为天街上一次次匆匆的过客
但为了拥抱那个美丽的愿景
即使不能照亮深蓝的天幕
我也愿意化作一次次片刻的璀璨
给那些夜行的人们披上安宁

我是一颗小小的流星
时常穿梭于寂寥的夜空
我知道还有那么多合掌的期冀
因而,我总是努力地——
把一双双沉甸甸的脚步
化作一枚枚陨石
让那坚硬的内核去验证对正义的承诺

(作者单位: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

伟大的萝卜

冯毅

“萝卜奶奶是用萝卜换来的。”小时候,常听村里人这样说。待稍微懂点事方知,萝卜奶奶十七八岁的时候,家乡连年闹灾荒,庄稼收成全无,人们或下关东,或外出乞讨,或变卖家当,只为保住一家老小性命。萝卜奶奶的爹放出来话:“哪怕吃糠咽菜,谁能保住闺女的性命就把她嫁给谁!”

村民张大饼闻知,当天就挑上五十斤大萝卜去见萝卜奶奶的爹。张大饼上一年在村东沙岭上种了几亩萝卜,虽遇大涝,依然收了几千斤。地窖里放好了,一家人萝卜加榆树皮面煮糊糊,顿顿混个水饱。就这样,张大饼

用五十斤萝卜把萝卜奶奶娶进门。

或许是受这个故事的影响,我对萝卜情有独钟。进菜市场,首先要看的就是萝卜。常吃,常品,常思,竟然从这最普通的萝卜身上悟到许多奇妙和非凡。萝卜是个大家族,白萝卜、红萝卜、绿萝卜、旱萝卜、心里美、水萝卜……大如成人手臂,小似诱人的樱桃,各有各的特色,各有各的口味。有了它们,人们的餐桌才更丰盛。

萝卜吃法多样。可直接入口,可腌成咸菜,可炒可炖,可凉拌,可做汤,可做馅……不仅有果腹之功效,还可激发人们的味蕾,让日子变得更

有滋有味。如把萝卜切成片或者丝放至来年春天再食用,其味道更是妙不可言。

萝卜能给人带来健康。在民间,许多人都对这样的顺口溜耳熟能详:“冬吃萝卜夏吃姜,一年四季保安康”“吃萝卜喝热茶,不烦大夫把药拿”。其实早在宋代,就有诗人这样称赞它:“嫩白碧绿叶清莹,兼暑凌霜任雨风。理气宽中消腹胀,甜如蜜水脆如菱。”正因如此,古往今来,上至达官贵人,下至黎民百姓,喜欢食用萝卜者甚多。据记载,清朝乾隆皇帝就写过不少有关萝卜的诗赋。其中一首是

这样夸的:“芦蕈出金城,蔬中品淡清。充肠堪以脆,沁齿亦宜生。舍客舍净练,僧庵种脆琼。富贫原不择,利物得公平。”不起眼的萝卜,竟然是个“腕儿”啊!

笔者曾在街头见过这样有趣的一幕:牛肉丸的大包子二元五角一个随到随买;三元钱一个的萝卜馅菜团子,却需排队才能买到。萝卜,真的是自有魅力,受人喜爱。

行文至此,忽觉食欲萌动。走,上街买萝卜,晚上就吃它了!

(作者单位:河北省沧州市新华区人民法院)